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三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EP12 室

出席者：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梁永鴻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張張慧儀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陳喜泉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周明遠校長	匡智會代表
曹偉康先生	香港明愛代表
李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袁漢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許冠基先生	同心家長會代表
關潔雲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鄧廣志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欉琳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張榮發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黃珮珊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秘書）

列席者：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黃志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1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2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1）
曾梓洋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郭陳寶蓮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2
鄭韶娟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
劉俊業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5

因事缺席：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會議。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曹達明校長因事缺席。另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的代表梁惠玲女士和匡智會的代表陳家立先生亦因事缺席會議，分別由郭俊泉先生和周明遠校長代表出席。

2.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的摘要，摘要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3. 續議事項

- 3.1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4 段，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名稱已更改為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並於是次會議開始生效。經檢視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現建議更新為：

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作為教育局與學校及相關界別的溝通平台，就特殊教育的政策、措施和發展提供意見及建議。

與會者一致通過工作小組的更新職責範圍。

- 3.2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3.4 至 3.6 段的討論，主席邀請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向與會者匯報 2021/22 學年的課程發展工作及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 (a) 教育局於 2020/21 學年分別舉行了 4 場教師意見分享會議、1 場研討會以及 3 場工作坊，收集前線教師對課程指引草擬稿的意見，並簡介課程指引的綱目。參與校長及教師約 200 人次，同工就課程指引草擬稿給予正面的回饋。

- (b) 英文版課程指引草擬稿現正進行最後修訂，並將於 2022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向業界及公眾作諮詢，期望在 2022/23 學年落實英文版的課程指引，隨後亦會進行課程指引中文版的翻譯工作。

- 3.3 有與會者表示，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是課程發展的要項，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同樣需要落實國家安全教育，但有教師表示對如何有效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感到困難，期望局方能提供相關培訓。

3.4 課程發展處代表回應指該處內相關組別已就此課題提供培訓活動，供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教師參加。

3.5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3.7 至 3.9 段的討論，主席邀請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向與會者闡述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概述如下：

- (a) 「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乃教育局在過去數年與特殊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商議設計而成，供資助特殊學校教師獲晉升更高職級（包括：高級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前作選擇修讀。課程可獲計算為優化晉升培訓課程選修部分的時數要求，以符合在特殊學校晉升更高職級的相關資格。
- (b) 2021/22 學年的「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由香港教育大學承辦，以兼讀模式舉行，課時長約 30 小時，星期六全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上課，預計第一班開辦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12 日，而第二班則為 3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兩班提供合共 40 個培訓名額。
- (c) 課程內容主要針對特殊學校的管理、規劃和協調，以及各部門人員的跨專業協作等，以加強特殊學校中層人員的統籌和協調能力。
- (d) 教育局會收集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課程提供機構的意見，持續檢視課程內容、報讀安排等，使課程更能配合特殊學校中層人員的實際需要。
- (e) 教育局會於 2021 年 12 月發信給全港資助特殊學校，並上載課程資料至《教師培訓行事曆》，鼓勵校長推薦教師參加，提名不限於主任級人員，也可包括一些校方預計未來可能會擔當重要職位的教師。

3.6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a) 有與會者同意課程能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並希望可包含學與教或課程發展的元素。有見課題繁多，建議延長課程的時間或增設第二部分。另有與會者持不同意見，認為不需增加課程時間，但課程內容應更針對特殊學校的特質，讓參加者以有限的時間掌握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技巧。此外，除了普通學校中層領導需要的行政知識和技巧外，特殊學校獨有的課題如家校宿合作、跨專業團隊協作等都可涵蓋在課程中，並透過專題形式作深入探討。

- (b) 因應特殊教育環境轉變迅速，現職校長的經驗可對應現時的情況，更能切合受訓教師的需要，因此與會者認同可由特殊學校校長講授相關課題。另外，教師可透過修讀課程建立聯繫網絡，並延續至完成課程後，以助增強他們將來擔任中層領導的信心。
- (c) 面對環境的轉變，特殊學校領導層除需具備相關知識外，有與會者認為危機處理、協調資源、建立團隊精神等的技巧和應變能力亦不可缺少，同時認為領導素養以及作為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初心亦十分重要，建議課程可考慮涵蓋這些範疇。

3.7 主席綜合回應表示，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所面對的問題有所不同，就這個初辦課程，如何抉擇涵蓋的課題及課時，教育局會繼續與課程提供機構商討。

3.8 接續上次會議討論摘要第 8 段的討論，主席邀請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 1 向與會者介紹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提供有關宿舍部支援服務指引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教育局參考了社會福利署編訂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相關指引，經諮詢業界、特殊學校議會及有相關社會服務經驗的辦學團體的意見後，已於 2021 年 3 月把《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指引)的試用版本發放予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應用。
- (b) 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人員其後於 5 月至 6 月到訪部分學校，就試行實務指引的經驗作專業交流；並於 7 月再次諮詢特殊學校議會有關學校對實務指引的意見。指引的定稿現已納入《學校行政手冊》內，供學校由 2021/22 學年起正式採用。
- (c) 指引旨在協助學校更有系統地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重要工作，包括在生活照顧、起居安全、學習支援、社交訓練及轉銜安排等方面為宿生提供適切的服務，並持續進行自評，不斷完善有關工作。

3.9 有與會者認為指引是幫助學校把宿舍服務更臻完善的工具，指引除涵蓋生活、起居等方面的服務，亦包括社交及轉銜事宜，促進宿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助學校帶領同工持續檢示工作，不斷完善宿舍服務。

4. 「融情·特教」網站及「校園·好精神」網站

4.1 主席邀請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²向與會者簡介兩個新推出的網站，分述如下：

- (a) 「融情·特教」網站(sense.edb.gov.hk)設有五大分頁，包括「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專業支援」、「教師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方便學校、家長及公眾獲取有關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最新資訊及網上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教育」分頁內有「特殊學校特色」及「成果分享」專頁，讓公眾更深入了解特殊學校如何幫助學生從學習中成長。
- (b) 「校園·好精神」網站(mentalhealth.edb.gov.hk)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資訊，包括支援計劃及項目的資料、精神健康推廣資訊、相關資源及其他有用連結，期望能便利公眾、學校、家長和學生尋找資料，協助學校及家長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並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4.2 與會者欣賞有關網站內容非常豐富。主席表示，與會者可推介該兩個網站，讓更多家長及公眾可以知悉有關訊息。

5. 特殊學校的「家校合作」措施

5.1 主席表示，要做好特殊教育，除政府投放資源及學校團隊的努力外，還需要家長的配合。然而，有家長反映在家校合作方面仍需要繼續加強。主席邀請與會者分享促進家校合作的作法。

5.2 與會者的分享歸納如下：

- (a) 有與會者分享家校溝通的校本做法，例如在合理的時間內回覆家長的查詢，讓家長了解事情的進展，與家長建立正面和共贏的關係。
- (b) 有與會者表示，家長是學校的重要伙伴，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十分重要，家校的溝通從學生小一入學時便要開始建立。學校讓家長知道學校的分工安排，以便家長遇事時可向適當的教職員尋求幫助。另外，學校亦透過不同平台，如電話、活動和家教會等，發放訊息及收集家長意見，同時為家長提供表達需要的渠道。
- (c) 有與會者認為學校在處理家長投訴宜正面面對，視作改善學校的機會。

5.3 主席感謝與會者的分享，喜見主流意見是重視家長作為合作伙伴，並努力做好機制以促進家校合作，鼓勵大家繼續在機構內部強化有關訊息，與家長共同攜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6. 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收生標準的調整

6.1 主席向與會者簡介勞工及福利局 2020 年 7 月公布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制定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當中建議政府參考國際最新的標準，更新現時有關視障及聽障級別的分類標準。故此，視障的定義亦按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 10」的視覺標準有所更改，視覺敏銳度為 6/18 或更差，但未達 6/60 的學生現時被評定為中度視障，然而，如家長同意，這些學生可轉介入讀心光學校或心光恩望學校。至於聽障兒童學校的收生標準亦由現時聽力閾需達到 71 分貝或以上調整至 61 分貝或以上，如家長同意，聽力為 61 分貝或以上的學生可轉介入讀路德會啟聾學校。上述兩項入學安排已於 2021/22 學年開始實行。

6.2 有與會者關注收生標準的調整，會否影響相關學校的收生。主席回應表示局方會持續檢視相關學校的收生情況及發展。

7. 其他事項

7.1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向與會者匯報在 7 至 8 月進行疫苗接種的情況，並促請與會者鼓勵學生及建議家長盡早讓子女接種疫苗，以保障健康。

8.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結束。

9. 下次會議日期，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成員。